附件2

比选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权重后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明 |
| 1 | 专家力量 | 30分 | ①满足本项目公告“四、比选条件及要求”第（五）项基本人员要求的，得20分，否则得0分。在满足基本人员要求的基础上：②团队中每增加1名环境工程专家的加2分，每增加1名环保方向中级职称工程师的加1分，环保有关人员配置最多加4分；③每增加1名工程造价专家的环保专业人员的加2分，每增加1名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加1分，造价有关人员配置最多加2分；④每增加1名财务财经类专家的加2分，每增加1名中级职称财务人员的加1分，财务有关人员配置最多加4分。①②③④分数相加最多得30分。 |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信息表、职称证书复印件，人员不能重复计分，同一人员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，按得分最高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。 |
| 2 | 工作经历 | 25分 | 根据比选申请人或拟派出人员2020年1月1日（含1日）至提交报名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。每具有1个得1分，最多得25分。 | 类似业绩是指合同包含以下内容：①组织或管理过中央或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报或实施②为中央或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过工程造价测算服务。比选申请人有类似经验的需提供合同或中标（成交、中选）通知书复印件；拟派出人员有类似经验的需提供劳务合同、委托协议等确能证明工作经历的材料。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，所有材料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。 |
| 3 | 比选报价 | 15分 | （1）以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价格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（2）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比选申请人报价）×20 | 结果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 |
| 4 | 单位资质 | 5分 |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得2分；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，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没有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《经营异常目录》，得3分。 | 比选申请人出具承诺函。若在采购过程中或后续发现虚假承诺，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与其合作。 |
| 5 | 项目实施方案 | 25分 | 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中有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进行评分，内容要素包括：①工作目标任务分析；②工作重点、难点分析；③工作进度安排；④人员分工与管理；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，1项要素对应5分。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中含有前述5项要素中的内容，逻辑正确和表述清晰即可得分。 |  |